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之
協定程序報告調查結果**

及

業務狀況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時間表(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核數師之協定程序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與上市科之間仍然存在爭議的復牌指引的唯一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能證明其現時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十月協定程序**」)。

為於重新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前就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交所提供更多支持證據，董事會因此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工作」(「**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進行協定程序工作，以協助本集團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是否得到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之支持。

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出具有關協定程序報告(「**十月協定程序報告**」)。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並於本公告載列十月協定程序報告之調查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

經本公司持續專注發展其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及擴大其核心客戶基礎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之有關增加而言，核數師所進行之程序及有關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由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銷售發票支持之十月協定程序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程序

調查結果

- | | |
|--|--|
| 1.1 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 | 核數師已取得並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 |
| 1.2 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明細，並將收益明細與程序1.1所載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核對一致；及 | 核數師同意程序1.1所載綜合管理賬目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與收益明細一致；及 |
| 1.3 取得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並以抽樣方式與程序1.2所載本集團之收益明細核對一致。 | 核數師同意明細內銷售交易由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支持(按抽樣基準)。 |

十月協定程序之限制

核數師確認，彼等有關十月協定程序之工作乃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進行，當中涉及核數師執行與董事協定之程序及報告調查結果，即所執行十月協定程序之實際結果。核數師概不就十月協定程序是否適當發表任何聲明。十月協定程序並非核證委聘，核數師亦不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故核數師概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發表任何核證。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確認，十月協定程序就委聘而言屬適當。董事負責執行十月協定程序的主體事項。

根據上述十月協定程序的結果及經考慮十月協定程序報告的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務營運有所改善足以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告上文所述之相關復牌指引已獲履行。

於最近數月，本公司已採取若干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與聯交所積極溝通，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5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108.5%。

為履行餘下復牌指引，本集團已大力轉型其互聯網金融業務分部，並與互聯網小型貸款公司合作，發展互聯網小型貸款業務。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二二年中期相比，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收益之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持續專注發展其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及擴大其核心客戶基礎。

由於本公司努力不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財務狀況已逐步改善。董事會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銷售及營運團隊於有關期間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正在改善，故本集團之收益有望穩步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第三季度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並須待董事會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